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弘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洲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洲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弘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弘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飞龙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